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该议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の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前身为合兴为即瑞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6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0.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入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了足额的风险准备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通讯的职业赔偿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刚,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上市后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芳,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上市后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2年度审计收费包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职国际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卓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提请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为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新修订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为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产业投资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名单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万邦宏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货币	0.33%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20.00%
3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20.00%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13.33%
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6.67%
6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6.67%
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货币	4.67%
8	四川宜宾普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9	四川长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货币	4.67%
10	四川长虹新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1	长虹三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2	四川长虹新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3	宜宾红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5	货币	1.00%
14	长虹华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13.33%
15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6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5.00		100%

二、《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除新增有限合伙人外,《合伙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不会对产业投资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尚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需经长虹华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审议通过后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三、新入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长虹三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44)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杨永刚

注册资本:69,590.5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自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家电维修与维修、企业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根据长虹华菱2021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虹华菱资产总额为11,732,479,136.91元,负债总额为7,113,536,147.8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618,961,989.0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24,583,282.25元。2021年度,长虹华菱实现营业收入13,119,061,830.0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433,491.94元。

根据长虹华菱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长虹华菱资产总额为12,684,723,890.82元,负债总额为7,988,265,489.0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696,465,401.7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476,197,729.07元。2022年1-9月,长虹华菱实现营业收入9,913,469,539.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66,603.50元。

(3)关联关系

长虹华菱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保持不变,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进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_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_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9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新增有限 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以自有资金投资2亿元参与设立“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各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9.67%。该基金由公司董事长何朝晖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基金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公司于已于2022年7月13日、7月30日、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2-061号、2022-062号、2022-063号、2022-065号、2022-067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长虹华菱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宜宾红亚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长虹华菱以1元名义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宜宾红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红亚”)所持的该15亿元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份额中实际出资的2亿元认缴出资份额,受让交易完成后并办理工商登记后,长虹华菱将产业投资基金进行比例出资。

本次长虹华菱受让宜宾红亚的出资份额后,长虹华菱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产业投资基金13.33%的股权比例,宜宾红亚仍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产业投资基金1%的股权比例。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产业投资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名单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万邦宏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货币	0.33%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20.00%
3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20.00%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13.33%
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6.67%
6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6.67%
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货币	4.67%
8	四川宜宾普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9	四川长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货币	4.67%
10	四川长虹新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1	长虹三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2	四川长虹新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3	宜宾红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	货币	14.33%
14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合计		15.00		100%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